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35241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8日

商 标

摩可能

申 请 人 郑州摩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与凤栖街交叉口东南角50米院内2号楼五层502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众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可乐；制作无酒精饮料用无酒精原汁（非香精油）；无酒精苹果酒；酸梅汤；大豆饮料（非牛奶替代品）；豆类饮料；姜汁饮料